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先食安，後經貿—開放含瘦肉精美國
豬肉進口對我國民眾健康及產業之衝擊
評估」專案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邀本部就「先食安，後經貿—開放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對我國民眾健康及產業之衝擊評估」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有關含藥物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之管理政策，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以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為基礎，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的十六字政策原則。

為落實「安全容許、牛豬分離、排除內臟」政策之實質效果，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共同合作，設定三重把關，一為農委會僅開放萊克多巴胺作為牛飼料添加物，不包括豬及其他畜禽；二為衛福部依解禁項目及範圍，僅訂定牛肉之殘留容許量；三為遵照立法院修法之附帶決議，考量國人之膳食習慣，萊克多巴胺殘留安全容許量訂定範圍以牛肉為限，不得包括豬肉及豬、牛內臟。依此三原則，以落實「安全容許、牛豬分離、排除內臟」的政策目標。

為了讓消費者有自由選擇肉品的權利及資訊，亦於 101 年 8 月 8 日完成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之 1 (即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明文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要求標示牛肉原產地之資訊，使「強制標示」更有法源依據及執行方向。並全面動員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人力，針對包裝、

散裝食品，以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進行稽查。

貳、衛生福利部目前執行情形

一、僅訂定牛肉之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

- (一) 衛福部依據國家政策方向，在「安全容許」上，參考國際毒理及殘留試驗評估報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調查結果，且考量特殊族群個體差異，進行牛肉中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訂定牛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0.01 ppm。
- (二) 由於乙型受體素仍為農委會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藥品，但不包括作為供牛隻使用之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因此，萊克多巴胺仍禁止做為豬飼料添加物，衛福部亦不會建立豬肉產品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
- (三) 衛福部將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的基礎上，配合國家政策發展，如農委會解除豬之萊克多巴胺禁令，衛福部將依照行政程序評估訂定其殘留容許量。

二、邊境及市售肉品中萊克多巴胺殘留量監測

(一) 邊境肉品查驗

衛福部持續執行輸入食品邊境查驗措施，102 年至 105 年 3 月查驗結果綜述如下：

1. 牛肉部分：美國牛肉產品報驗 1 萬 6 千餘批，近 11 萬公噸，抽驗約 3 千 7 百批，結果 7 批檢驗不合格，包含 6 批檢出齊帕特

羅，1 批檢出萊克多巴胺。

2. 豬肉部分：各國豬肉產品報驗 1 萬 8 千餘批，近 29 萬公噸，抽驗 820 批，結果 8 批檢驗不合格，包含 2 批檢出氯黴素，6 批檢出萊克多巴胺。
3. 不符合產品，均依規定辦理退運或銷毀，同時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提高產品抽驗機率，最高可至 100% 抽驗。

(二) 市售肉品抽驗

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執行市售食品動物用藥殘留監測，102 年至 104 年抽驗牛肉產品約 641 件，結果 2 件美國牛肉檢驗不合格，包含 1 件檢出齊帕特羅，1 件檢出萊克多巴胺；另抽驗豬肉產品約 1,061 件，結果 1 件美國豬大腸頭檢出萊克多巴胺。不符合產品，均依規定銷毀。

三、牛肉原產地標示稽查

- (一) 衛福部已於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
- (二) 101 年 9 月 12 日起，販售含牛肉之散裝食品場所（如：南北貨販售店、量販店、大賣場、超市、便利商店、雜貨店、傳統市場等）、以及直接供應含牛肉餐食之飲食場所（如：

餐廳、速食業、夜市、小吃、美食街等），均須依照規定標示牛肉原料之原產地（國）。101年9月20日起，生產製造含牛肉的包裝食品，亦均須清楚標示牛肉原料之原產地（國）。

(三) 衛福部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自102年起至105年3月，已執行牛肉原產地標示稽查近4萬家次，合格率為99.8%。

參、總結

有關飼料添加物萊克多巴胺之管理政策，衛福部已確實規劃相關措施，落實「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政策目標。未來仍將持續執行邊境與市售牛肉之衛生安全監測，為國人之飲食健康，善盡把關責任。衛福部將在重視國民健康、尊重專業的基礎上，配合國家政策發展。